抚州鳌系新材料有限公司兴建石墨烯浆料项目（一期年产石墨烯浆料400t/a，锂电池离子传导剂粉末200t/a，油性石墨烯油墨涂料100t/a，水性石墨烯油墨涂料200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建设完成，于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调试。2021年11月，抚州鳌系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抚州鳌系新材料有限公司兴建石墨烯浆料项目（一期年产石墨烯浆料400t/a，锂电池离子传导剂粉末200t/a，油性石墨烯油墨涂料100t/a，水性石墨烯油墨涂料200t/a）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 号弘泰大厦12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11MA35L0HU5W。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抚州鳌系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361025-2022-002-M）。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